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2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3日
聲請人	張峻彬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110年度埔簡字第46號民事簡易判決之被告，該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920元，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。原告上訴二審後，追加請求聲請人應給付89,382元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，但准許二審追加之訴部分之請求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號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以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剝奪聲請人就上述二審追加之訴敗訴判決提出上訴救濟之機會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揭櫫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「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機會」之意旨，違反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及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，爰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係就刑事訴訟案件中，一審判決無罪，經上訴後二審改判決有罪之情形，為免冤抑所為之解釋，尚與民事訴訟係就人民間之私權爭議所為裁判不同，聲請意旨據此主張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核屬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同條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132號張峻彬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